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智能控制实训设备（RATAR-26-32-S0）¹，生产厂为上海瑞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宾乐路23号C602-239。工业智能控制实训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工业智能控制实训设备的探测器、X射线光管、运动控制系统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智能控制实训设备的设计、加工、装配、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传感器与智能检测实训设备（RATAR-26-41-D2）¹，生产厂为上海瑞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宾乐路23号C602-239。传感器与智能检测实训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传感器与智能检测实训设备的探测器、X射线光管、运动控制系统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传感器与智能检测实训设备的设计、加工、装配、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海瑞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